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张亚先生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7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05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35.4932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1.44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561.77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0,615.0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1年8月2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6700号）。

(二) 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2021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38.87 万元，2022 年使用募集资金 5,933.56 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6,273.53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82,042.64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

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领事馆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含现金管理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领事馆路支行	8111001012600767181	募集资金专户	43,494,566.76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领事馆路支行	8111001013500767178	募集资金专户	69,444,242.33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领事馆路支行	8111001012600767192	募集资金专户	72,679,617.53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领事馆路支行	8111001013300767188	募集资金专户	34,806,891.46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73010078801000001928	募集资金专户	1,096.13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领事馆路支行	8111001023400938743	大额存单账户	57,500,000.00	现金管理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领事馆路支行	8111001023900938734	大额存单账户	60,000,000.00	现金管理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领事馆路支行	8111001024500938700	大额存单账户	100,000,000.00	现金管理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领事馆路支行	8111001023500938726	大额存单账户	82,500,000.00	现金管理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领事馆路支行	8111001023400938732	大额存单账户	82,500,000.00	现金管理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领事馆路支行	8111001023700938744	大额存单账户	57,500,000.00	现金管理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领事馆路支行	8111001023700938716	大额存单账户	100,000,000.00	现金管理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领事馆路支行	8111001023800938723	大额存单账户	60,000,000.00	现金管理余额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报告期内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本报告附件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结

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收购资产运行状况及相关承诺履行情况说明

无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信证券认为：国光电气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中信证券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八、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4]1939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国光电气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国光电气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特此公告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9,561.7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73.5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245.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科研生产综合楼及空天通信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8,353.41	18,353.41	18,353.41	1,449.51	2,737.00	-15,616.41	14.91	2024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特种电真空器件生产线项目	否	30,360.55	30,167.89	30,167.89	2,531.27	4,456.15	-25,711.74	14.77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核工业领域非标设备及耐 CHZ 阀门产业化建设项目	否	24,801.46	24,801.46	24,801.46	1,301.10	2,066.38	-22,735.08	8.33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压力容器安全附件产业化建设项目	否	17,292.28	17,292.28	17,292.28	991.65	2,986.43	-14,305.85	17.27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90,807.70	90,615.04	90,615.04	6,273.53	12,245.96	-78,369.08	13.51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备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先期投入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p> <p>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p> <p>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备注 1]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较缓，具体原因如下：

2022 年度，1) 公司“科研生产综合楼”应政府要求进行了数次规划调整，大幅延缓了项目进展。此外，因公司相关施工项目涉及“氢气”等工业气体安全和环保方面的前期评估准备工作，该流程需与相关管理部门对接修订，耗时较长；2) 因高温等超预期因素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在设计阶段、清单报价阶段、招标投标阶段、以及施工打围阶段工作均受到不同程度影响，期间工作不时暂停，减缓了项目进展。

2023 年度，1) 由于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方案与本地地铁规划设计线路存在一定冲突，原科研生产综合楼基坑支护工程需修改设计方案，重新进行施工建造，项目因此延缓施工；2) 公司响应政府要求、保障本地大型赛事顺利开展，2023 年 7-8 月建设施工项目暂停施工。

公司目前正积极采取措施推进募投项目建设进度。

[备注 2]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0,807.70 万元，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到位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未达到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本公司已将差额部分进行调整，调整后投资总额为 90,615.04 万元，不足部分由本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